博湖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调整预算补充公开

根据自治州党委办公室、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＜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机构改革方案＞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、中共博湖县党委办公室、博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＜博湖县机构改革方案＞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，博湖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调整2019年部门预算。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：

## 一、 单位职能划转情况

我单位主要职能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老龄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规，提出本县老龄事业的规划，制订发展我县老龄事业的有关规定和办法，并负责组织实施。贯彻落实自治州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，本次无划入职能，划出职能是：“老龄工作职责”，具体职责是为积极协调老龄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的老龄工作，负责全县老龄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综合管理，做好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，指导和检查各乡镇和成员单位的老龄工作。

## 二、预算调整情况

经博湖县人大常委会批复，2019 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31.94 万元，本次调减预算 31.94 万元，调减后预算为0万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（一）无职能划入，划入预算 0 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 0 万元；

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（二）因“老龄工作职责”职能划出，划出预算 31.94 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 31.94 万元；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变化情况为：本次调减预算 0.2 万元，全部为公务接待费。

## 三、绩效目标调整情况

因项目金额、性质没有发生变化，原项目经费绩效目标不作同步调整。

以上具体情况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1.博湖县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（A3，明细到项级）

2.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（此表为空，无绩效目标调整事项。

博湖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10 日